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勤勉、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在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将我们2017年的履职情况向大家做以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较强专业知识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梁爽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系助教、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培训中心财务部部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大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大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3 年至 2017 年任大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2015 年 2 月 12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起任瓦轴 B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党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副教授，1984 年至 1987 年，在全国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工作，担任书记员；1990 年至今在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工作，担任副教授；2014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李正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96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3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2011 年 5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知独立性的重要性，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均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按时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重视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由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能够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公司也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从而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动态；另外，公司在每次召开会议前，都能够认真的准备会议材料，提前发给独立董事审阅，从而保证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对有关议案做出独立的判断。一年来我们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都能做到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审慎的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能够注重维护股东和

公司的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均能够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请年审会计师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有关事宜

根据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

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的《关于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文件，2017年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位。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能够注重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坚持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编制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效的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良好运行。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确认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四) 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548,554.6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7,211,785.0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53,981,018.19元。按照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文，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0%，为3,721,178.51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的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选举董事、聘请年审会计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促进公司完善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注重公司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创造良好的业绩发挥作用。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李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